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9/16	發言時間	16:26:36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補充公告本公司取得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土地(鑑價報告取得)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9/16		
說明	<p>1. 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52、55地號。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110/9/16~110/9/16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(1)土地總面積：1884.68平方公尺(折合約570.116坪) (2)土地每單位價格：55萬元/坪 (3)交易總金額：313,563,800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自然人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簽約款：31,356,382元 備件款：47,034,571元 完稅款：62,712,760元 尾 款：172,460,087元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 決策單位：董事長</p> <p>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 專業估價事務所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：320,405,080元</p> <p>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 謝典環</p> <p>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</p>				

(99)北市估字第000149號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 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 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
不適用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
不適用

18. 會計師姓名:

不適用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不適用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
依公司規定給付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
取得營建用地建屋出售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
無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 否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
不適用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不適用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 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
(1) 本次取得不動產是本公司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，於總金額新台幣10億元之限度內購置。

(2) 取得鑑價報告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